

医疗文献互联网在线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租用模式)

日期：2025 年 12 月 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 【（项目名称）医疗文献互联网在线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租用模式）（三次）】、项目编号：ZXGJ-HT-[FW]-2534.1B2】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医疗文献互联网在线应用系统维护服务（租用模式） 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物

中华医学会期刊数据库、本地 PubMed 数据库和学习培训考核平台。

2、费用标准

（人民币小写 44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费、交通费、更换配件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合同一次性包死，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

①结算周期：签订合同后维保金额按照等额进行三次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签订合同后，维保满一年后，维保满两年后。乙方按每次支付金额开具等额发票，开具时间分别为签订合同后，维保满一年后，维保满两年后。

②乙方持发票、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之日起，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维保款项（¥147200.00 元）；维保满一年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次维保款项（¥147200.00 元）；维保满两年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次维保款项（¥147200.00 元）。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时，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全称：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0066700000041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

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项目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① 相应资质被取消；
- ②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③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④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⑤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若在维保期限内系统出现故障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起4小时内响应，并派出合格的人员【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营。否则，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元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前述情形累计出现【3】次的，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的其他合同义务以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维保服务或维保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在【3】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累计整改【3】次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由于乙方技术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原有故障之外的其他故障或配件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配件，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响应、派员服务、排除故障义务时，每出现一天，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7】天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五）乙方应就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一切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

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

（六）对于本合同约定的需乙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及合同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利从应支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承担根本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甲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康和路 666 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5日

乙方：西安聚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张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东月路五湖

名邸西区 2 号楼 2 单元 1801 室

电话：1809178618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